**市级继教项目申报和举办规定告知书**

一、关于市级继教项目申报和举办规定的文件：《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绵卫发〔2018〕20号）、《绵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绵财行[2014]51号）及医院继教学术会议管理规定和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：

1、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市继教委公布**即本人申报的内容**组织实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授课教师、授课日期、**授课学时**、学分等。如授课教师有改变，必须严格按医院程序调整。违反规定，将可能导致项目学分取消、医院或个人继教项目申报资格取消、全省通报批评等不良后果，由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责任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《绵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和医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，执行继教项目经费报销和支付，严禁虚报费用行为。违反规定者，医院将追回资金，并予以通报；相关责任人员，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、签字视为已知晓上述规定，并承诺按照上述规定申报和举办继教学术会议。

继教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